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宁波市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办法 修改决定　　现发布《关于修改〈宁波市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宁波市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暂扣车辆，并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道路上驾驶无号牌、无钢印车辆；　　（二）私自编打钢印、制作号牌；　　（三）擅自拼装非机动车辆。　　在道路上行驶的无合法来历证明车辆，应予暂扣；对有盗窃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原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依次改为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三、原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章人员无正当理由，自暂扣车辆之日起超过二个月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的，被暂扣的车辆作无主财产处理。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波市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宁波市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办法（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轮非机动车、手拉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轮非机动车包括人力三轮客车和人力三轮货车。凡在本市道路上行驶的人力三轮客、货车，手拉车及驾车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办理核发牌证、检验等具体工作。　　交通、物价、工商行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内严格控制人力三轮客、货车的发展，对手拉车实行自然淘汰。　　新建单位，在职职工五十人以上、自办食堂且有停车场地的；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停车场地的单位和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常住户口的个体工商户，年自货自运量三十六吨以上的，可以申请购置人力三轮货车。　　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常住户口的无业人员，无其他生活来源，经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可以申请购置人力三轮客车、货车。　　镇海、北仑两区和各县（市）对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发展的控制，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条　需购买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应当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购车许可证。　　第六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失窃后仍需购买的，应当在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失一个月后，凭失窃车辆执照向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领购车许可证。　　人力三轮客、货车报废购买新车的，应当上缴报废车辆，按废旧品处理。　　第七条　出售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商店，各县（市）和镇海、北仑区的，由各县（市）和镇海、北仑区公安机关和商业管理部门共同指定；海曙、江东、江北区的，由市公安机关和商业管理部门共同指定。被指定的商店凭购车许可证出售车辆。　　第八条　购得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购车后一个月内（边远山区两个月内），随带车辆和购车发票、单位证明或个人身份证、私人印章，到所在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领牌照和行驶证。　　发票遗失的，应当按要求填写发票遗失登记表，经出售商店书面证明，非机动车管理机构核实后，方可申领牌照和行驶证。　　第九条　擅自在人力三轮货车上搭蓬、加座或擅自改装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不予核发牌照和行驶证。　　第十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牌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当登报声明，向原发证的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第十一条　转卖已领牌证的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随带车辆及牌证，经非机动车管理机构检验合格后，填写非机动车变动登记表，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市场出售。　　购买已领牌证的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购车后一个月内到所在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办理过户或迁移手续。　　第十二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迁出原牌证核发地的，凭工作调动等有关证明，到原牌证核发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领非机动车迁移证，并上缴原牌证。迁入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凭非机动车迁移证、本人身份证给予办理迁入手续。　　第十三条　外来经商、办企业或建筑施工单位需使用人力三轮货车、手拉车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非宁波市的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在本市辖区内行驶两个月以上的，凭原牌证向所在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办理签证手续，领取临时牌证。　　第十四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牌证全市统一制作，每五年换发一次。非机动车所有权人必须按照所在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地点换领牌证。　　第十五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驾车人员，必须符合法定年龄，了解有关交通法规，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第十六条　行驶中的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必须具有牌照。牌照应当安装在统一的位置上：人力三轮客、货车安装在把手前沿，手拉车安装在右边前沿。　　第十七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必须结构牢固，车铃、车闸等各种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第十八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载物行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汽胎轮手拉车不准超过一千公斤；　　（二）钢丝轮手拉车不准超过六百公斤；　　（三）人力三轮客、货车不准超过三百公斤。　　第十九条　人力三轮货车装货高度超过车箱栏板时，不得乘人；利用空车时限乘三人。　　人力三轮客车限乘两人，另可随乘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一人。　　第二十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必须在指定的停放处停放。禁止在交通拥挤、道路狭窄、交叉路口和桥梁等地段停放车辆；　　禁止用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作摊位在道路上营业。　　第二十一条　非海曙、江东、江北三区的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需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城区行驶的，必须持有市非机动车管理机构核发的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城区通行证。　　第二十二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行驶路线、时间，由市、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三条　租用营业性运输单位的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的，须凭车辆租赁合同和使用者本人身份证向所在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办理行驶证后方可行驶。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对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每年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接受检验的不得行驶。　　第二十五条　未凭购车许可证出售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对出售商店处以车辆售价一至两倍罚款，并责令收回售出的车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暂扣车辆，并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道路上驾驶无号牌、无钢印车辆；　　（二）私自编打钢印、制作号牌；　　（三）擅自拼装非机动车辆。　　在道路上行驶的无合法来历证明车辆，应予暂扣，对有盗窃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暂扣车辆，并处五元以下罚款：　　（一）逾期未申领牌照和行驶证；　　（二）牌证遗失后不申请补发；　　（三）擅自转卖已领牌证的车辆；　　（四）未按规定办理过户、迁移手续；　　（五）未按规定申领临时牌证、通行证；　　（六）未按规定换领牌证、接受检验。　　第二十八条　擅自在人力三轮货车上搭蓬、加座或擅自改装车辆的，责令拆除或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领取牌证后没有安装而行驶或载物行驶超重、超载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不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元以下罚款；用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作摊位在道路上营业的，处以五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车辆。　　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领取通行证的海曙、江东、江北三区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手拉车在三区城区行驶的，暂扣车辆，并处以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人力三轮客、货车，手拉车未按市、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暂扣车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开具暂扣凭证，并通知违章人员在三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的时间需要延长的，经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上述期限届满需要继续扣押车辆的，必须报经主管公安机关或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三十五条　违章人员无正当理由，自暂扣车辆之日起超过二个月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的，被暂扣的车辆作无主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罚没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要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